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37号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杨记粉面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X03K4E

投资人：雷均杨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云路1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7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粮食加工品（米面）的生产项目。你单位的生产废水配套有沉淀处理池，经沉淀处理后流入雨水渠向外排放。我局在你单位流入雨水渠的排水口处取水样一个。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污口外排废水中COD、pH值、氨氮、悬浮物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1980mg/L、5.1（无量纲）、6.09mg/L、243 mg/L。其中COD、pH值、悬浮物污染因子浓度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COD $\leq$ 90 mg/L、pH值：6-9、悬

浮物 $\leq 60$  mg/L), 即 COD 超标 21 倍、pH 值超出 0.9、悬浮物超标 3.05 倍。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09070027 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排放水污染物,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 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 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 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 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 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 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3日

